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王慧茹
聯絡電話：02-77365944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701988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掃描198878.TIF）

主旨：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連續休假期間橫跨不同學年度，得否請領休假補助費疑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0月3日局考字第0970023946號書函辦理，檢附該書函影本1份。
- 二、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4點：「四、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一）應休假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連續休假期間橫跨不同年度，如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得自行擇一年度請領休假補助費。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之核給係依學年度辦理，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連續休假期間橫跨不同學年度，如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得自行擇一學年度請領休假補助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2008/10/09
08:18:36

097/10/13 09:06 人事處



*0970338451*存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月琴

電話：02-23979298轉514

E-

Mail：moonpianowu@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70023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請跨年度休假得否請領休假補助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7年9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70181485號書函。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採實報實銷方式，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16,000元為限。貴部所詢公務人員請連續休假期間橫跨不同年度一節，如符合上開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得自行擇一年度請領休假補助費。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7110308
16:28:15